

内蒙古资本市场 法治专刊

2022年第1期（总第1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2年1月27日

【政策专题】

-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工作动态】

-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实施
- ◇ 证监会依法从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行为
- ◇ 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

【案件速递】

- ◇ 中国式集体诉公司司法实践成功落地——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数据统计】

- ◇ 2021年对辖区市场主体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情况

【政策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追究机制等各项主要内容：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明确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等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规定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对虚假陈述认定中实施日、揭露日、重大性和交易因果关系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有利于司法实践操作；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回应市场关切并稳定市场预期；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以实施精准“追首恶”，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责任以规制“忽悠式”重组，追究帮助造假者责任以遏制虚假陈述行为的外围协助力量，阻却保荐承销机构等补偿约定以促成其全过程勤勉尽责，压实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优化了基准日及基准价制度，在传统诱多型虚假陈述的基础上补充规定了诱空型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方法，规定了多账户交易损失计算的处理方法，明确了损失因果关系认定相关内容，系统完善损失认定规则。

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就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证监会的专业支持、案件调查等方面依法作出衔接性安排。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2022年1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并联合财政部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通过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可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为投资者提供了及时有效救济的新途径，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化解资本市场执法面临的“查处难”与市场要求“查处快”之间的矛盾；对行政处罚形成有效补充，更好适应复杂的监管形势。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工作动态】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正式实施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整改,整改的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0日。为给予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有序整改和转型时间,确保金融市场稳定运行,2020年7月,将过渡期延长1年至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日,过渡期结束,《意见》正式实施。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依法从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行为

2019年以来,证监会查处中介机构违法案件80起,涉及24家会计师事务所、8家证券公司、7家资产评估机构、3家律师事务所、1家资信评级机构,涵盖股票发行、年报审计、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点领域。2021年,证监会依法立案调查中介机构违法案件39起,较去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将2起案件线索移送或通报公安机关。上述案件违法行为集中表现为:一是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存在严重缺陷,未针对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鉴证、评估等程序执行不充分、不适当,核查验证“走过场”,执业报告“量身定制”。三是职业判断不合理,形成的专业意见背离执业基本准则。四是严重背离职业操守,配合、协助公司实施造假行为。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案入选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1 年度十大案件”

2022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举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1 年度十大案件”揭晓，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1 年度十大案件”。

（内容来源：央视新闻）

【案件速递】

中国式集体诉讼司法实践成功落地 ——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一、公司简介

康美药业，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并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登陆上交所 A 股，主营业务包括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

二、案情回顾

2018 年 10 月 15 日，网上陆续出现文章，质疑康美药业货币资金真实性，指出可能存在财务造假等问题。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康美药业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诉讼进展

2021 年 4 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

部分证券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特别代表人参加诉讼。

2021年7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集体诉讼案。

2021年11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年报等虚假陈述侵权赔偿证券投资者损失24.59亿元，原董事长、总经理马兴田及5名直接责任人员、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13名相关责任人员按过错程度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

2021年11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康美药业原董事长马兴田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四、重大意义

自2019年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我国对净化和发展资本市场，为投资者创造健康的投资环境，表现出了空前的重视程度，新设的投资者保护专章，更是凸显了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性。其中第95条第3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上述制度的正式名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又被称为“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这一制度彻底解决了“维权材料繁琐、案多人少”等各种问题，使股民维权几乎“0成本”。

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是中国资本市场成立以来，第一起由投资者保护机构发起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案，是我国新证券法实施以来首例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涉及赔偿金额最高，投资者人数最多的虚假陈述案，也被媒体誉为“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第一案。该案是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司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标志性事件。无论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还是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并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数据统计】

2021 年对辖区市场主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及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情况

2021 年，内蒙古证监局共对 3 名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实现罚没金额 382 万元；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3 份，对象涵盖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等。